合作金庫證券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 4 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長	合庫金控代表 謝政雄	11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 李新仁	12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 林文理	12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 張聰益	11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 林寶珠	12	0	100%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四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為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續向金控利害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授信綜合額度(包括一般短期性放款及透支等)新臺幣 15 億元，期間一年」案，扣除自行迴避 3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張董事聰益、林董事文理及林董事寶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通過「為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續向金控利害關係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無擔保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臺幣 10 億元，期間一年」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張董事聰益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陳報 110 年度總經理等 4 人之年度考核」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李董事兼總經理新仁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二、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四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本公司擬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永續發展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之財務顧問，並於發行時取得該永續金融債」案，扣除自行迴避 3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文理、張董事聰益及林董事寶珠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為應合作推廣保險代理業務需要，擬與利害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保險公司簽訂「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契約書第四次增補契約」案，扣除自行迴避 3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文理、張董事聰益及林董事寶珠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擬向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場所，期間 1 年 6 個月，租金總計新臺幣 340,000 元」案，扣除自行迴避 3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文理、張董事聰益及林董事寶珠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三、 111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陳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案，扣除自行迴避 2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3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謝董事長政雄及李總經理新仁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林董事文理代行主席職權）

四、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四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擬向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租賃場所，期間 3 年，租金總計新臺幣 5,736,672 元」案，扣除自行迴避 2 人、請假 1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文理及林董事寶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擬向關係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承租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部分)營業場所」案，扣除自行迴避 3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證券暨期貨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稽核計畫案」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李董事新仁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